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调解案件在线调解平台及支云科技法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调解案件在线调解平台及支云科技法庭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奥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6828万元，资产总额为28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奥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